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楼22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接受沐朝控股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体现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林杰辉、刘光超、狄瑞鹏、武建平、朱小锋、冯伟

2023年3月30日